

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全年通过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494 条，其中：概括类信息 2 条，政务动态类信息 325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21 条，政策解读信息 3 条，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2 次，办理主任信箱群众留言答复 45 条，征集调查 6 期，收到意见 30 条。“平顶山房产事务”微博发布政务信息 107 条，“平顶山房产事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 82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我中心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，不断规范信息审核、发布流程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开展。增强信息发布“时效性”，综合运用图文、视频等形式，全方位宣传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政策、重点工作等，切实提高群众的知晓度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网站的维护管理，丰富信息公开栏目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便捷性。同时，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，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“平顶山房产事务”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等渠道发布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信息，进一步拓宽了信息公开渠道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接受群众监督评议，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，全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追究责任的问题。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，针对政务公开测评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分析原因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深入全面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，公众参与度不够高。

针对 2023 年存在问题，2024 年改进如下：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贯彻力度，引导工作人员主动加强沟通学习，及时总结交流经验，不断提高政策把握能力、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二是围绕群众关心、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业务，主动提供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服务，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，提升信息服务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，2024年我中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